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014/20-21(06)號文件

檔號：CB4/PL/AJLS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21年5月31日的會議

### 關於與內地就公司清盤事宜的合作框架的最新進展的 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就關乎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與內地就公司清盤事宜的合作框架的發展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過往在討論該議題時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所述，鑒於香港與內地的經貿關係日益緊密，兩地缺乏承認及協助公司清盤事宜的合作機制，不利於推行有秩序及高效率的清盤制度，以及協助拯救經濟上有困難的企業。香港和內地在2019年1月簽訂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並不涵蓋某些具體事宜，包括清盤及重組(重整)。在關於該安排的諮詢期間，有持份者強調香港與內地有需要就有關事宜建立合作機制。

3. 香港法院亦曾在不同案件中表示，引入正式機制處理香港及內地承認及協助清盤事宜實屬可取。例如，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在關於 *CW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 一案中曾指出"有迫切需要制訂法定跨境清盤機制"。<sup>1</sup> 法院亦曾在其他案例中表述類似的看法，例子包括關於 *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in liquidation)* 一案。<sup>2</sup>

---

<sup>1</sup> [2018] 3 HKLRD 552，第563頁，英文原文為："the urgent need to enact a statutory cross-border insolvency regime"。

<sup>2</sup> [2019] HKCFI 2531，第46至53段。

4. 根據律政司 2020 年的政策措​​施，律政司正積極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討論並爭取盡快與內地取得突破，以期推進兩地就公司清盤(企業破產)(包括債務重組事宜方面)相互認可和協助的合作。這會為兩地持份者帶來更多法律保障，有助加強香港作為國際商業及投資中心的競爭力，並提升香港作為區域破產與債務重組樞紐的地位。

## 事務委員會所作的討論

5. 政府當局於 2020 年 6 月 22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香港與內地就承認和協助公司清盤(企業破產)事宜的擬議合作框架("擬議框架")，並邀請委員就以下課題提供意見：

- (1) 是否有需要與內地訂立關於公司清盤(企業破產)及重組(重整)事宜的合作機制；
- (2) 內地承認香港清盤程序的建議框架的主要建議內容(包括釐定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獲內地法院承認後的法律效果、內地法院的拒絕理由及非主要法律程序可獲的協助)；
- (3) 繼續依循香港普通法機制處理內地破產程序的建議；及
- (4) 程序事宜(向內地法院及香港法院提出的請求)。

6. 事務委員會認為，鑒於內地與香港特區的法律制度不同，某一司法管轄區中涉及跨境清盤個案的持份者，難以執行由另一司法管轄區作出的清盤令，而事務委員會亦表示支持擬議框架。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在與內地當局商討擬議框架時，應謹記有關框架須充分反映香港的普通法制度和傳統。

7. 有委員要求當局就有關的時間表和擬議框架，特別是關乎兩個司法管轄區相互執行判決等的事宜，向事務委員會提供進一步詳情。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由於與最高人民法院的討論仍在進行，稍後將提供更多詳情，並會進一步諮詢持份者。此外，擬議框架除了處理公司清盤(企業破產)事宜外，亦旨在促成在兩地之間進行的債務重組。

8. 香港大律師公會亦表示原則上支持成立一個相互承認框架，但對於框架是否應採取僅以普通法為依據的"輕力度"安排還是某種更正式的安排，則未有既定立場。該會將在諮詢過程中提供進一步意見。

## 最新情況

9. 政府當局將於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匯報有關與內地就公司清盤事宜的合作框架的最新進展。

## 相關文件

10.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5 月 26 日

## 關於與內地就公司清盤事宜的合作框架的最新進展

##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	日期	項目	立法會文件編號
司法及法律 事務委員會	2020年6月22日 (議程第IV項)	<a href="#">政府當局提供的 文件</a>	CB(4)715/19-20(04)
		<a href="#">會議紀要</a>	CB(4)884/19-20
	2021年1月4日	<a href="#">政府當局提供的 文件</a>	CB(4)314/20-21(03)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年5月26日